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月5日，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民技术”）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电商”）、深圳前海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投资”）现金收购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斯诺实业”）70%股权，股权收购款合计为人民币133,615.384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7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1月5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了《关于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目前，股权收购款的支付及股权过户办理进程正在稳步推进中。

（一）股权收购款支付进展

《股权收购协议》对国民电商、国民投资支付股权收购款的程序约定如下：1、《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即股权收购款的10%；2、标的公司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收购款的20%；3、自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收购款的30%；4、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股权收购款的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民电商、国民投资已完成前述股权收购款支付程序的第1、2个步骤。待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支付后续款项。

（二）股权过户办理进展

《股权收购协议》对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的程序约定如下：1、《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各股权转让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完成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2、各股权转让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办理股权过户见证或公证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已完成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已预约于2018年3月1日办理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其他有关手续。

如有本次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